

15岁男孩校内遭围殴 校长被约谈

新民市教育局要求学校整改严肃处理涉事体育老师和学生 公安机关介入调查

“他们几个围起来打我，掐我脖子，踹我脑袋，把我翻过来继续打……”15岁的小华(化名)在沈阳一家医院病床上痛苦地介绍他受伤的经过。

小华是新民张家屯学校8年级学生，据其讲述，7月7日在校上体育课期间被四名同学围殴，导致受伤入院，医院诊断为头面部外伤，左眼睑挫伤，颈部外伤，颈椎间盘膨出，胸部等处外伤。

小华父亲张先生介绍，小华自从受伤后害怕回到学校，一直未回学校上学，变得不爱说话，不时迷糊头晕，现在医院治疗。

张家屯学校一位刘姓校长对此表示，知道孩子被打受伤，但伤势并不清楚，具体情况没有透露，称此事已经报警，没必要做过多介绍。

新民市教育局表示，要求张家屯学校吸取教训，召开班主任会，通报此事；责成学校对涉事体育老师及涉事打人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学校相关人员当年德育安全方面的评先评优资格。

因琐事被同学带进小树林里围殴

昨日，在沈阳一家医院做颈椎牵引康复治疗的小华通过视频向记者介绍了事发经过。

小华讲述，2020年7月7日上午，就读于新民张家屯学校8年级的他上英语课，课上一名同学小刚(化名)向老师请假上厕所，老师问小刚需要几分钟，小刚回答说需要5分钟。而后，

小华也向老师请假上厕所，结果老师没有同意二人的请假要求。

中午，小华走到学校小树林旁边的路上，小刚搂住小华的脖子，使劲打了小华一“耳光”，说小华“你嘴咋那么欠呢”。随后，小华也搂住了小刚的脖子，正好校卫看到将二人拉开。

下午上体育课时，小刚找了另外3名同学，“他们把我带到学校小树林里，几人围起来打我，掐我脖子，踹我脑袋，把我翻过来继续打……”

被打后，小华迷迷糊糊地回到家。小华的姐姐发现他多处受伤，喊来母亲，小华才把在学校的遭遇告诉了家人。

多处受伤入院 一直未回校上学

“头面部外伤，左眼睑挫伤，颈部外伤，胸部等外伤……”昨日，小华父亲手握小华在医院的诊断向记者介绍孩子的伤势。

“孩子颈椎受伤，看书不到20分钟就坚持不下去了，还变得不爱说

话，从受伤后一直没有回到学校上学，害怕回去，变得不爱说话。”小华父亲说。

“孩子在学校上课时被打成这样，老师和学校没有人通知家长，孩子回家后我才发现，学校和老师太不负责任了。”小华母亲陈女士哭诉。

记者拨通小华所在学校——新民张家屯学校一位刘姓校长的电话，刘校长表示知道孩子被打受伤，但伤势并不清楚，具体情况没有透露，称此事已经报警，没必要做过多介绍。

教育局约谈校长要求学校整改

记者了解到，事发后从8月至10月间，新民市教育局曾三次约谈张家屯学校校长，了解相关情况，要求学校根据事件形成调查报告，制定整改措施，上报教育局；要求张家屯学校吸取教训，召开班主任会，通报此

此事；责成学校对涉事体育老师及涉事打人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学校相关人员当年德育安全方面的评先评优资格；做好打人学生家长的工作，向受害人道歉。

新民市教育局还要求张家屯学

校领导及涉事教师探望被打学生，小华父亲张先生称已经收到学校送来的2000元慰问金。

新民市教育局称，学生家长报警，公安机关介入调查，目前尚未结案。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崔晋涛



小华父亲展示孩子被打的照片，上嘴唇明显淤青。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小华父亲给展示孩子被打的照片，后背多处淤青。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雨搭砸伤食客 火锅店判赔2万

本报讯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崔晋涛报道食客在火锅店吃饭，被掉落的雨搭砸伤，将火锅店告上法庭。11月16日，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被告火锅店赔偿食客经济损失20451.31元。

2020年6月30日晚5时左右，市民黄女士到鞍山市铁西区街头市井火锅店用餐，由于当时店内客人较多，火锅店事先在室外搭建了棚子供顾客用餐，于是黄女士被火锅店安排在其室外的棚子内用餐。

落座不久，正当黄女士用餐时，火锅店外墙雨搭突然坍塌掉落，掉落的碎石块穿过单薄的棚子将正在

室外用餐的黄女士砸伤。黄女士受伤后，被送往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鞍山医院住院治疗至2020年7月23日，共计住院23天。

黄女士受伤后将火锅店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相关费用。而当事火锅店经营者认为虽然黄女士是在火锅店受伤，但是倒塌的门斗是装修公司施工，应追加其为第三人或被告。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作为餐饮场所，有义务为顾客提供安全的就餐环境。本案中被告铁西区街头市井火锅店对其经营场

所的设施未尽到维护及管理的义务，导致原告受伤，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铁西区街头市井火锅店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法院查明，原告黄女士的损失包括医疗费14891.67元，护理费2959.64元，住院伙食补助2300元，交通费300元，以上合计20451.31元。对于原告造成的上述损失，法院判决被告依法应予以赔偿。

关于倒塌的门斗是案外人某装修公司施工，应追加其为第三人或被告的诉求，法院认为系另一法律关系，本案不宜一并处理。

出轨怕告发 对妻子“闺蜜”下手灭口

13年前，沈阳市大东区某个河沟里，一具女性身体躯干被人发现，但由于技术条件所限无法确认被害人身份成为一桩悬案；13年后，这件杀人后肢解抛尸的恶性案件再次被提起，警方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获悉重要线索。

终于，一段因为出轨怕被妻子发现引发的血案终于真相大白，两名犯罪嫌疑人66岁的犯罪嫌疑人许某和67岁的犯罪嫌疑人阎某归案。

2007年7月6日，有群众在大东分局新东派出所辖区内某河沟处发现一具女性身体躯干。接到报警

后，民警对案发现场及周边进行勘查，又相继发现了被害人其余尸块。

因受当时技术条件所限，被害人身份始终无法确认，案件侦破工作陷入了僵局。

2020年10月28日，大东分局在接到市局刑侦部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并传递的重要线索后，通过深入细致排查终于锁定该案中的一名犯罪嫌疑人为许某。

随即，民警围绕许某社会关系进行走访排查。11月4日，办案民警根据掌握的线索，在皇姑区秀水街一小区内将犯罪嫌疑人许某抓获。

经审讯，许某交代了2007年伙同阎某杀害被害人的犯罪事实。

随即，民警赶往沈北新区将犯罪嫌疑人阎某抓捕归案。据阎某交代，被害人与阎某妻子相识，因被害人意外发现阎某婚内“出轨”，阎某害怕被害人告知妻子，遂伙同许某潜入被害人家中将其杀害并肢解抛尸。

目前，犯罪嫌疑人阎某、许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大东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辽沈晚报首席记者 吕洋



浑南区实现千名老人拥有40张养老床位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昨日，“长寿时代 幸福沈园”泰康之家·沈园落地浑南，该项目是东北地区打造的首个大规模、全功能、国际标准的持续照护医养社区。

近年来，浑南区全力推进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已提前完成国家2020年“千名老人拥有

40张养老床位”的目标任务，为未来10年储备充足的养老服务设施。全区现有养老机构21家，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15个，社区养老服务站45个。投入使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站，覆盖40余个社区，辐射老年群体4万余人，把养老问题解决在“家门口”。

京沈对口合作再结硕果 6个项目签约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昨日，“2020京沈对口合作第三届京沈科创产业生态共同体峰会在沈阳高新区举行。

会上，来自京沈两地的政府和企业代表以“软产业”价值共享为核心，达成了6项签约合作，同时还为“京沈合作科技创新中心”进行揭牌，并共同启动了“自贸区沈阳片区

——京沈高精尖产业智库服务平台”项目。

当天签约的6个项目代表着沈阳当前新兴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新需求和经济增长点，“软产业”的聚集和发展将有效助推和提升沈阳区域高质量发展的“硬实力”，为沈阳的产业升级提供前沿、创新的智慧资源和服务资源。

沈抚示范区欧洲科技中心开门迎客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朱柏玲报道 沈抚示范区欧洲科技中心开门迎客，已经有外资企业入驻。

沈抚示范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沈抚示范区欧洲科技中心项目，由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欧洲科技商会投资打造，并与辽宁圣丰科

技产业园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共同在沈抚示范区投资、建设、招商、运营欧洲科技中心，打造符合欧洲科技企业办公及生活标准的中欧科技创业孵化中心。目前，还有近30家欧洲中小企业向沈抚示范区抛出了“橄榄枝”，表达了投资意向。